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监事会收到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曹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齐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孙德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那丹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贾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贾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及其所担任的委员会职务。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监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本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0 月 11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周擎红先生、司政先生、徐颂先生、杨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张翼先生、周擎红先生、司政先生、徐颂先生、杨兵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总股本变化以及董事会架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批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张翼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港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张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专业工学学士、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

周擎红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港口华南营运中心总经理，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资深总监，辽宁港口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周先生获得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海运学院交通规划与运输管理专业工学硕士。

司政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CDO），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司先生获得西安公路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

徐颂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英国考文垂大学国际商业硕士、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博士。

杨兵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钒钛产业办副主任、鞍钢资产经营中心攀枝花分部主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副部长。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杨先生获得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 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 (10)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 H 股 96,600 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 186,34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50,0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89%。 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 186,34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 442,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245,15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A 股 49,282 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41,9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106,26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180,320,000 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 H 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06,32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3,363,4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2,242,92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 5,606,320,000 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 (10) 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 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 (10)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 股普通股，包括 7,735,820,000 股 A 股，其中 5,369,367,462 股 A 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 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 A 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 A 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 A 股 2,366,452,538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0.01%；其中 2,714,736,000 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1.05%；及 2,443,979,999 股 H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8.95%。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通过新增发行 A 股股份 9,728,893,454 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吸并完成后，总股本由 12,894,535,999 股增加至 22,623,429,45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A 股 17,464,713,4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2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H 股 5,158,715,9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80%。 上述有限售条件 A 股，无限售条件 A 股，以及 H 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94,535,999 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23,429,453 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代其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未选出或不能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代其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半数以上董事未选出或不能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2 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 1 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 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 2 名副董事长中选出 1 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 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董事所在地与会议地点不同）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的租金和会议地的交通费。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董事所在地与会议地点不同）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的租金和会议地的交通费。
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10 月 11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3 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监事王志峰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李世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 / 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先生获得吉林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文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

袁毅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辽宁港口集团工会主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袁先生获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9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购买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盈宝尊享 12 月型 1 期（产品代码：SMN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973,285.12 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聚盈宝尊享 12 月型 1 期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4.00%	2020-10-19 至 2021-10-14	5,000	1,973,285.1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30	0
3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92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97.33	0
5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57	0
6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7.34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08	0
合计		36,000	36,000	494.9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9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决议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3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12012162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778,750.00 元。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3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2021-07-16 至 2021-10-15	10,000	778,7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 号）的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1,27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2.7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735,223.8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20JNA40131 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0%或 1.90%	2021-10-20 至 2022-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见注释 1	否

注释 1：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0%或 1.90%。

期初价格：2021 年 10 月 21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94.3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 × 102.39%”，浮动利率为 1.7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02.39%”，浮动利率为 1.90%（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代码：1201216441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金额：7,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0%或 1.9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0